

# CY批陳太誤導外媒礙政改

## 強調中央從無「搬龍門」 駁斥曲解基本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,前日聲稱中央政府於香港政改問題上「搬龍門」,又曲解基本法稱政改方案須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同意後,要行政長官批准再向全國人大報告,「沒有說過需要中央政府批准。」特首梁振英昨日更正陳方安生說法,表示政改方案必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。他慨嘆,部分在政改上有極大影響力的人誤解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,「如果好像陳方安生女士昨(前)日在那麼多的外國記者面前如此不理解基本法,我們的政改工作只會越來越困難。」

梁振英昨日在特首答問大會上,主動澄清陳方安生在香港外國記者會午餐會演講的時候的言論,「因為她的聽眾都是外國駐香港的記者,他們將陳方安生女士的講話在海外做廣泛報道是會產生誤導的作用。」

### 詳述基本法條文逐點駁斥

他引述道,陳方安生當時聲言「北京搬了龍門(Beijing has moved the goal post)」,稱基本法的附件一說在2007年以後,如果有需要去修改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,就需要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同意(it has to obtain the endorsement of two-thirds of LegCo members),然後要行政長官批准(secure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),然後就向全國人大報告(and be reported to the NPC)。她聲稱,附件一沒有說過需要中央政府批准(no mention that we have to seek the approval of Central Government)。

梁振英指出,中央政府是中央政府,人大是人大,陳方安生最後一句說話把人大和中央政府換轉用,另外是行政長官同意(consent)不是批准(approval),「最重要的一部分,因為她說到北京,她用北京二字,北京『搬了龍門』」。

### 混淆中央政府人大概念

他其後讀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的中文全文:「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,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,行政長官同意,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。」他指出內文是用「批准」二字,而不是陳方安生所說的「沒有說過需要中央政府批准」:「雖然她是混淆了中央政府和人大概念,但是,用陳方安生女士的說話講,我們是需要北京批准的。」

梁振英直言,過去一段時間,無論是社會上示威遊行的人士,或在政改問題上有極大影響力、十分活躍的人士,無論是本地或在國際社會十分活躍的人士,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基本條款都有所誤解。特區政府會繼續說明、解釋好基本法,「因為我們好像陳方安生女士昨(前)日在那麼多的外國記者面前如此不理解基本法,我們的政改工作只會越來越困難。」

### 港府:錯誤引述令人遺憾

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,陳方安生錯誤引用基本法的相關條文。發言人指出,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明確提到「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,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,行政長官同意,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」,條文自1990年以來從未修改。「陳方安生基於其錯誤引述基本法條文而對中央作出指控,令人遺憾。」



▲陳方安生前日在香港外國記者會午餐會演講時的言論,被指誤導。資料圖片

▲梁振英昨手持基本法,宣讀相關條文,駁斥陳方安生及反對派的誤解。黃偉邦攝

## 反對派集體離席 CY籲細讀基本法

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展示「真普選,無篩選」的標語,其中何俊仁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,把紙牌倒轉(箭嘴)。

梁祖彝攝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在昨日特首答問大會上,反對派議員包圍特首梁振英,並向其叫囂「真普選,無篩選」等口號,最後更集體離席。梁振英強調,香港政改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,又呼籲反對派議員仔細閱讀基本法,「一切從基本法出發。」特首同日發表聲明,對反對派集體離席表示遺憾。

梁振英昨日在開場發言時表示,成功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是中央、特區政府以及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,但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,「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基礎,在1990年頒布之前,就政制和普選等問題在香港經歷5年的廣泛和深入諮詢,最後制定出符合香港實際情況,以及整體和長遠利益的政制發展目標和原則。」

他呼籲社會以理性、務實的態度,從實際出發,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

決定的基礎上,凝聚最大共識,讓500多萬合資格選民「一人一票」普選特首。

梁振英其後在回應自由黨黨魁田北俊的提問時也質疑,反對派議員走出來說「真普選,無篩選」,但「到底大家對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,到底知道有幾多?」

梁振英呼籲返回基本點,應該仔細去閱讀基本法,「一切從基本法出發」……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開明的態度,聆聽社會上不同的意見。」

### 特首辦:反對派離席感遺憾

特首辦同日發表聲明,強調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而制訂的方案,才能被稱為「真普選」方案,否則都不具備法律基礎,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,提名權專屬於提委會。「就今(昨)天『泛民』議員集體離席,行政長官表示遺憾。」

# 各界批外國勢力借干港事反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,前日亂引基本法,聲稱中央政府在香港政改問題上「搬龍門」,美國國務院昨日隨即互相呼應,指中國必須給予香港辯論其未來的政治空間,並容許香港市民發表意見。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批評,陳方安生一是不懂基本法,二是裝不懂肆意曲解基本法,為討外國歡心而歪曲事實,行為可恥。他們認為,外國勢力不想看見中國崛起,在香港政改問題上不斷做手腳,必須嚴厲譴責。

在陳方安生前日發表歪論後,美國國務院東亞及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拉塞爾(Daniel Russel)昨日接「發功」,聲言中國必須給予香港辯論其未來的政治空間,並容許香港市民發表其「強而有力」的意見,又稱美國希望中國表現出克制,創造空間讓港人和平表達意見,更認為隨後引起提早「佔領中環」的「七一遊行」積極而和平。

### 盧文端:不懂應惡補勿亂講

全國工商聯副主席、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,陳方安生根本不了解基本法:「叫佢熟讀吓基本法啦,唔好亂叫噏嘢啦!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於今年「兩會」期間,強調人大常委會在香港政改的角色及權力,政改方案須由人大常委會批准,並非陳方安生所說的毋須批准。

他並批評,外國勢力不想看見中國崛起,故於香港問題如政改上不斷做手腳,必須嚴厲譴責,更直斥「禍港四人幫」一直都與外國勢力勾結及綁架民意。

### 陳勇:搞不清簡單政治倫理

港區人大代表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指出,陳方安生並非首次發表曲解基本法的言論,而這些言論與視香港作為獨立國家沒有分別。他批評陳方安生曾擔任政務司司長,「香港政改毋須中央批准」的言論卻連簡單政治倫理也搞不清,「如果下級辦事淨係知會佢而唔需要佢批准,咁樣得唔得先?」

他又批評,陳方安生在香港外國記者會發表這番言論,美國官員隨即又針對香港政改發言,時間「巧合」得令人質疑兩者有連帶,而她曾指外國在香港有利益,故外國可對香港政改表態,「按照佢嘅邏輯,美國最大債權人係中國,中國又可唔可以對美國總統選舉表態?」

### 陳鑑林:歪曲事實討好主子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批評,陳方安生言論完全要討好外國「老闆」歡心,公然歪曲事實,並非如她所指的中央「搬龍門」。陳方安生將清楚、明確的事實歪曲,是要鋪路讓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,對她感到失望,希望她能夠勇敢承認自己講錯說話,「這樣才對得住港人」。

### 王國興:裝不懂「搬龍門」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認為「搬龍門」的是陳方安生自己,指她作為首任政務司司長,熟悉基本法,「竟然說出這番說話,真是十分之可恥及可悲」。他批評陳方安生早前跑到美國說三道四,如今作為比一般市民更熟悉基本法的人士,竟說出與事實不符的說話,誠信徹底破產,「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,相信大家都能明辨是非。」

### 周融:「旁人」不應再生枝節

「幫港出聲」發起人周融表示,能否通過政改方案,立法會議員是最關鍵人物,希望大家給予反對派議員空間與中央詳細討論,「旁人」不要再生枝節。

他批評,陳方安生自退下政務司司長之後,一直都是抱着仇恨及憤怒的態度對待中央及特區政府,希望她能夠放下這種心態,接受自己的選擇,這樣對社會甚至對自己都會好很多,「現時為陳八萬,不是陳四萬。」

### 陳曼琪:魚目混珠混淆視聽

律師陳曼琪不認同陳方安生言論,認為沒有任何法理基礎,更缺乏事實的根據。基本法為憲制性文件,不能單從一言半語魚目混珠、混淆視聽。她又批評陳方安生提到「特首選舉不需要中央批准」,已經否定了中英聯合聲明、中國憲法及基本法。

天的我打倒昨日的我。」

陳勇又認為,白皮書如字典收集過用過的字一樣,「嗰啲字過住都用過嘅,你有乜嘢原因去攻擊本字典?」

此外,網媒「港人講地」昨日亦製作短片,詳細列明基本法有關特首普選的條文,諷刺陳方安生有「溫書」,把自己憑空想象的歪理噏出來就當「秘笈」。短片內容令人忍俊不禁,引來不少網友點讚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 宋小莊:特首可提交方案 中央政府擁「最終決定權」

被稱為「禍港四人幫」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,前日又向外國傳媒「唱衰香港」,聲稱「政改五步曲」是「行政長官批准然後就向全國人大報告」,並「毋須中央政府批准」,試圖推翻「五步曲」以「架空」中央權力。法學博士宋小莊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,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文件提出「五步曲」,以減少程序加快普選,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擁「提交報告權」,中央政府擁有「最終決定權」,陳方安生的說法完全是扭曲事實。

### 人大早已確認「五步曲」

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了「五步曲」的程序,於「三步曲」前面增加「行政長官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後確定」,並由「特區政府提出相應修正案」兩個程序,即現行的「五步曲」:

- 一、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,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;
- 二、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;
- 三、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議案,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;
- 四、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;及
- 五、行政長官將有關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,予以通過或備案。

宋小莊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,當年第一次釋法,經中央政府再轉交人大常委會,後來考慮到程序慢,為加快普選減少程序,決定提出「五步曲」,由行政長官直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,事實上,這是強化了香港自治權,「其實,『三步曲』實際操作是不可行,由於『三步曲』沒有提及提名權,將會衍生很多爭物,甚至會衍生『公民提案』等問題。」

### 其中兩步曲說明中央角色

他指出,第二步曲及第五步曲均說明中央角色,「第二步曲,人大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,是否同意行政長官報告;第五步曲,行政長官將法案報人大予以通過或備案,絕不可能是『中央無需審批』。好明顯是陳方安生的歪曲演繹,甚至是不承認『五步曲』法律效力。」

宋小莊強調,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,凡涉及政府政策者,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,為此,「五步曲」並無超越基本法規定,「中央擔心立法會蠶食政府權力,『五步曲』中規定了立法會對政改方案並無修訂權,但這沒有多於基本法權力。」

他強調,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,包括基本法及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,正如白皮書嚴正表明,憲法及基本法是香港共同基礎,但香港社會有誤解,以為只有憲法第三十一條適用於香港,「事實上,人大決定向來具法律地位。若將人大解釋及決定放置於附件三就肯定無質疑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 駐港公署:外國勿插手港政改

香港文匯報訊 昨日,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就香港七一遊行回答記者的提問,全文如下:

問:昨天,美國國務院官員接受法新社採訪時對香港七一遊行、政改等問題發表了一些言論,中方對此有何評論?

答:我們注意到了相關報道。在此,我再次重申,包括政改在內的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,中方敦促有關國家不要插手香港事務,停止對香港政改等問題指手畫腳。

## 梁:堅決任內做好份內事

反對派議員在昨日的特首答問大會上,離席包圍特首梁振英,並叫囂要求「真普選」,場面一片混亂。自由黨黨魁田北俊聲言,政府已經「幾乎被癱瘓」,問梁振英倘政改方案不通過,會否考慮辭職。梁振英回應說,除了推動政改,政府也要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。「我不會辭職,會繼續做好行政長官應該做的工作。」

田北俊在會上以反對派昨日集體離席為例,聲言行政部門和立法會議員的關係近一兩年「很惡劣」,導致現在越來越「無得搞」,「如果政改方案不通過,我覺得你剩下那兩年,到2017年更加難處理。你會否考慮辭職,讓另外一位擔任行政長官,令我們的兩年不要再消磨下去?」

### 行政立法矛盾非關係問題

梁振英在回應時強調,事件並非行政立法機關關係問題,「現在這個局面是由於行政立法關係不暢順。剛才幾位議員出來大叫,如果你聽不到,都應該可以看到他們手上拿着那塊標語板講甚麼,題目和行政立法關係完全無關,那六個字是『真普選,無篩選』,大概是這個意思。這個不是行政立法機關關係問題,這個是憲制問題,根據基本法要落實。」

他續說,他現在集中力量要做好政改工作,另外就是經濟和民生的工作,「今日我們要推動政改,我們要發展經濟,我們要改善民生……我相信田北俊議員曾經做過商界的代表,現在仍然是香港商界、經濟界人士,你也不會同意,又或者你身邊的朋友也不會同意,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在未來的3年任期裡只做一件事情,就是只做政改……(倘政改不通過)我不會辭職,會繼續做好行政長官應該做的工作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## 片面理解白皮書 肆意攻擊

國務院發表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,指出本港有人「對『一國兩制』方針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」,但陳方安生等反對派沒有因此而研讀基本法,更對白皮書再度「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」,抓着幾個字眼就大肆攻擊白皮書。有政界人士指出,反對派根本沒有看過白皮書,而白皮書以總結過往關連過的原則為基調,諷刺其政治攻擊伎倆連自己也騙過:「你

嗰陣嗰陣而家先開?」

港區人大代表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,白皮書是中央政府的官方文件,故反對派隨即「條件反射」對其肆意攻擊,但白皮書內主要總結過往關連過的原則,例如中央對本港有全面管治權,質疑反對派「你嗰陣嗰陣而家先開?」他諷刺反對派的政治攻擊伎倆已經達到爐火純青的境界,「今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